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華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0,6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0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